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可換股債券到期後的處置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就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其中包括)收購詳情、集團公司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China Technology Education Trust Association於2012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詢問換股進展,本公司財務部於2013年1月2日提出可換股債券條款是到期後自動取消,但這與非常重大收購協議中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強制換股的條款不一致,故本公司法務部於2013年1月3日要求代表律師協助查証原因,代表律師於1月4日通知於1月7日下午開會研究。

本公司與代表律師、財務顧問於2013年1月7日下午、1月9日上午、1月10日下午多次開會討論可換股債券到期後的合理處置方案,並應財務顧問要求發出本公告。

由於非常重大收購協議與可換股債券條款不一致,本公司現正與代表律師及財務顧問繼續研究解決方案。當該事件有任何重大的發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爲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爲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